



《独行月球》

“含腾量”很高 含金量呢？

□ 孙佳音

看完《独行月球》，很想套用电影里反复出现的一句台词：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

好消息是，这部开心麻花电影的“含腾量”非常高。比起15分钟打卡下班的《四海》和更加夸张地以纸片人形式“特别出演”的《日不落酒店》，沈腾这一次贡献了近年来个人最富层次的一次表演，又哭又笑，绝处逢生的感慨和甘愿牺牲的骄傲，都叫人动容。尤其，《独行月球》还是沈腾和马丽继《夏洛特烦恼》后时隔7年再次合作的剧情长片，这两个名字，大约就值得一张暑期档的电影票。至少，开心、感动、放松、解压，种种观影情绪的确都可以在120分钟里充分释放。

坏消息是，这也就是一部“含腾量”很高的喜剧电影了，含金量并不算太高。要达到市场此前50亿元的票房预期，并不容易。尤其，中国科幻电影的大门仍然紧锁，并没有被电影中那只金刚鼠一脚踹开。

《独行月球》讲了一个有点老套的故事。故事的开始，人类为抵御小行星的撞击，拯救地球，在月球部署了月盾计划，不料陨石提前降临，领队马蓝星（马丽 饰）带队撤离，维修工独孤月（沈腾 饰）因正准备向马蓝星表达心意而错过了撤离通知，阴差阳错地成为三百分之一，意外落在了月球，开始了他破罐子破摔“独行月球”的生活。电影的最后，作为中间人的独孤月，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挡在陨石和地球的中间。在特效和音乐的加持下，“小人物”的重情重义确实能感动一部分观众，但归根结底，这是一个看了开头大约就能猜中结尾的故事，并不新鲜，更谈不上惊艳。

根据真人动作捕捉和特效结合完成的金刚鼠又萌又猛，憨态可掬，大约是近年来国产电影贡献的完成度最高的一个动物形象了。据称，饰演金刚鼠的开心麻花演员郝瀚为了能演好金刚鼠，提前一年搬到动物园附近，学习模仿袋鼠的动作，提前四个月进组进行密集训练。首映礼现场播放的那段郝瀚训练的幕后视频，更是看哭了沈腾和马丽。相比起陈思诚版“莫扎特”，相信这只金刚鼠的玩偶、手办都会很受欢迎，电影院里笑声最密集的部分，也正来自于金刚鼠与沈腾的对打。但令人略感失望的是，这只金刚鼠很好地拟人了，也非常的“开心麻花”，于是它所带来的笑闹也都是非常“开心麻花”的，哈哈地笑了，回头一想，不是很高级。

《独行月球》制作周期近五年，精致的特效，也确实让“科幻喜剧”四个字名副其实，甚至还有观众“吐槽”银幕，表示早知道月球场面如此震撼，该买一张巨幕厅的影票，好把宇宙烂漫尽收眼底。导演张吃鱼接受采访时诚恳表示，科幻和喜剧的结合是有难度的，喜剧是暖色调的，科幻是冷色调的，但他的脑子里一直有一个画面——在灰白的月面上有一个黄色的小人。这个黄色小人代表着希望，能带来欢乐。



恭喜他，花费1600多天努力，从31岁熬到36岁，基本达成了这个画面，沈腾那身黄色的宇航服明亮而温暖，起码照亮了银幕。但也很想抱歉地告诉他，喜剧与科幻的结合，这次做得仍然不是太好。尽管听说剧组不仅完全实景搭建起月球基地，为了模拟出真实月面粉尘，更在6000平方米的影棚内铺设了200吨沙石，但一部好的科幻电影不仅要有精致的道具和出色的特效，还必须要有一定的想象力、科技感和未来感。顶尖的电影工业，以及演员具有信念感的表演，都是为了一个充满想象力但同时符合逻辑科学猜想的科幻剧本服务的。在这个剧本里，会有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观众以全新角度构建、想象，并且得以沉浸其间的新世界。

其实，以《三体》小说为范本来要求《独行月球》这样一部开心麻花电影，稍许严苛了些。但对于一部注定会赢得很多欢笑和掌声的2022年暑期档影片，我们自然会生出更高的要求，更多的期待。对于正挤掉泡沫努力赶超世界一流的中国电影，我们自然会生出更多的希冀，更多的期许。更直白点说，我们希望能有电影能撑起中国电影的市场，更希望撑起市场的电影是有诚意的，是多元的，是新鲜的，是充满爱和力量的，是可以鼓励观众不断走进影院的。

日前，根据最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在官网上发布了互联网直播录音制品的试行付酬标准，对于使用录音制品的主播和直播平台而言，不仅要向音乐作品词曲权利人支付版权费，还需向录音制作者支付版权费。该试行付酬标准让音乐创作者的作品直接触达网络直播、并获得相应的收入，更凸显了直播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版权法律意识的提高，也能激发音乐创作者的积极性，为听众带来更多的原创好歌。

侵权屡见不鲜

近年来，可以看到不少有关音乐版权的侵权事件。早在2019年，某音乐版权商业发行平台就曾起诉短视频创作者“papi酱”旗下的一个短视频机构“papitube”存在侵权行为，作为国内首个短视频机构商用音乐侵权案，该案件以“papitube”赔偿版权方及音乐人共计7000元告终。斗鱼主播冯提莫，也曾因在直播中翻唱歌曲《恋人心》被判侵权，最终被判赔5200元。今年6月，前《英雄联盟》的一名电竞选手因在直播中演唱歌曲《向天再借五百年》，被版权方以侵权为由索赔10万元，这名选手已经公开道歉并表示会积极配合赔偿。

事实上，随着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直播中使用音乐相关版权问题一

直被社会关注。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刘峰曾表示，主播在直播时擅自演唱、翻唱他人的歌曲肯定涉及侵权。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去年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7.03亿人。如何既保护音乐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推动互联网内容生产蓬勃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也是摆在各利益方面前的难题。

收费标准出台

从去年11月开始，在国家版权管理局的指导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联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同最高法相关人士、法律人士、专家学者、直播平台代表等，共进行了三轮费率协商。中国音像著作权集

体管理协会方面表示，收费标准考虑到了大家对音乐的依赖程度以及主播的收入和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

如今，最新修改的《著作权法》第45条新增了音乐制作者的“获酬权”，并对网络直播中使用音乐录音制品有了更进一步的规范，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此次也给予了更为明确的定价。付费义务主体为使用录音制品的主播和平台，为了有效实施，该试行标准面向平台，再由平台和主播分摊成本。其中，“使用K歌+背景音乐的直播间”收费标准为300元/年、83元/季、29元/月；“单纯使用背景音乐的直播间”收费标准为100元/年、26元/季、10元/月；“使用音乐的电商直播间”的收费标准则是10000元/年、2777元/季、980元/月。

细则有待完善

对于直播录音制品的试行付酬的消息，不少音乐版权权利人都持欢迎态度，并期待该付酬方式尽快进入执行阶段，以解决个体维权难题。目前已有部分平台主动履行版权责任、认可协商中的费率标准。但不少网络主播对于这一消息还是感到困惑，一些主播认为自己直播的收益已

被平台抽取了一部分，这部分费用里应包括了使用直播音乐的费用，所以他们不需要再额外付费。不过业内人士表示，即使平台和音乐版权方达成了协议设立音乐库，但主播并不自然拥有了音乐库中音乐的使用权，是否付费则需看主播与平台之间如何约定。

未来，随着试行付酬标准的出台，主播与平台的版权法律意识的提高，直播间音乐的合法使用肯定会越来越规范。这不仅保护了音乐人的合法权益，使著作权人得到合理的回报，同时也能激发创作人的创作热情，主播与直播间虽然没有了“免费的午餐”，但对于听众和创作者而言，音乐大餐或许会更加丰盛。

本报记者 吴翔

互联网直播录音制品试行付酬标准出台结束『免费午餐』
主播即兴高歌一曲？你可能侵权啦